

服务范围：江苏省常州市所辖行政区域全境。

服务要求：

全面总结常州市双碳工作基本情况，围绕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、调整产业结构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、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、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、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、巩固提升碳汇能力、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、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、政策机制、组织实施等方面开展的各项工作成效和在全国范围内的典型性、创新性和引领性做法。

深入分析全市碳排放现状和趋势，综合分析开展碳达峰试点工作的特色优势和面临挑战。综合考虑功能定位、区位特点、经济发展水平、资源禀赋等，阐述碳达峰试点工作的总体定位，提出试点建设的改革创新点，合理部署碳达峰试点建设任务，研究提出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、能源基础设施、环境基础设施、循环经济发展、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拟开展的重大工程项目，并围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、金融、投资、价格政策等，提出制度创新重点任务，最后提出组织领导、政策支持、资金保障、监督考评、宣传推广等方面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的务实举措。
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至申报结果公布，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初稿编制工作。

服务标准：

1、成果内容：

常州市碳达峰试点城市申报方案、国家碳达峰试点（常州）实施方案。

2、成果数量：

（1）书面成果：3 套；

（2）电子成果。

以上成果提交最终书面成果 3 套，光盘 1 套。